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光网”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466.93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长江光网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交易情况

1、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光网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66.93万元。至挂牌期满,收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意向受让方为武汉毅泰慧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毅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与武汉毅泰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2018年12月17日,武汉毅泰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66.93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实际支付人民币326.93万元,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140万元),全部汇入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审核结论为:经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66.93万元。

经公司核查,武汉毅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武汉毅泰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9月30日

出资总额: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SBI创业街1栋10层02号-1

法定代表人:陈向葵

主营业务: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批发兼零售;网络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不含计量器具)的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旅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长江光网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2层

法定代表人:李醒群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实际控制人情况: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金属材料、合金、炉料、炼钢相关的炉产品、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二极管及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科技开发、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或技术);半导体室内、室外家用照明产品、半导体照明光源模块的生产。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3、标的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54	1,623.72
净利润	-989.61	250.14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6.10	7,416.45
总负债	1,052.41	2,118.38
净资产	433.69	5,298.07

2017年审计单位: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价值。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武汉毅泰慧康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长江光网100%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466.93万元;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4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326.93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营业收入将有所降低,但对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为公司新业务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进而提升股东回报。

3、长江光网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8-08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01,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周茂伦先生、孔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张恒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梁庭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01,36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01,36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01,369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凯	96,640,269	99.5251	是
4.02	董萍	96,640,269	99.5251	是
4.03	张连辉	96,640,269	99.5251	是
4.04	张星	96,640,269	99.5251	是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黄镔	96,640,269	99.5251	是
5.02	付永领	96,640,269	99.5251	是
5.03	王书桐	96,640,269	99.5251	是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刘杰	96,640,269	99.5251	是
6.02	张明扬	96,640,269	99.52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	7,939,200	100	0	0	0	0
3	《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7,939,200	100	0	0	0	0
4.01	刘凯	7,478,100	94.1921	0	0	0	0
4.02	董萍	7,478,100	94.1921	0	0	0	0
4.03	张连辉	7,478,100	94.1921	0	0	0	0
4.04	张星	7,478,100	94.1921	0	0	0	0
5.01	黄镔	7,478,100	94.1921	0	0	0	0
5.02	付永领	7,478,100	94.1921	0	0	0	0
5.03	王书桐	7,478,100	94.1921	0	0	0	0
6.01	刘杰	7,478,100	94.1921	0	0	0	0
6.02	张明扬	7,478,100	94.1921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 12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凯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逐项表决,选举以下董事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一)选举刘凯先生、董萍女士、张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凯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王书桐先生、黄镔先生、刘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书桐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选举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董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镔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选举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刘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付永领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逐项表决,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一)聘任董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安太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张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张巨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聘任张连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聘任梁庭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聘任朱贵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汇金通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朱芳莹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同意聘任朱芳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汇金通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汇金通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战略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战略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刘凯,198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兼董事长助理。刘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之子,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萍,198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萍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太武,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1997年,任原胶州市铁塔厂技术科科长、加工车间主任;1997年至2001年,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1年至2004年,任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至2013年,任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12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太武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星,197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星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巨锋,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12年12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12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巨锋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连辉,195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18年11月,任大连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张连辉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梁庭波,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3年,任合肥市第一粮食仓库审计处长;2003年至2010年,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10年至2012年,任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广东复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庭波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朱贵营,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诸城车辆厂财务科长,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青岛融逸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贵营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朱芳莹,1988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2年12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杜梅,198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物流部文员;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主任。

刘锋,196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1994年,青岛第十一织布厂职员;1995年至2001年,任胶州锋华加油站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胶州路通工程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9年11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 12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刘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9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战略顾问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刘凯先生、董萍女士、张连辉先生、张星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其中:刘凯先生为董事长,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刘凯先生、董萍女士、张星先生,其中刘凯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王书桐先生、黄镔先生、刘凯先生,其中王书桐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付永领先生、王书桐先生、刘凯先生,其中付永领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董萍女士,其中黄镔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刘杰先生、张明扬先生、王保德先生;其中刘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王保德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聘任董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聘任安太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巨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连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庭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朱贵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朱芳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8-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投资”)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6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吉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2018年12月27日收盘后,吉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62,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吉林投资	5%以下股东	5,166,175	2.95%	IPO前取得:5,166,175股

注:其中1,722,058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吉林投资	304,000	0.17%	2018/11/19 - 2018/12/7	集中竞价交易	9.23-10.11	2,874,542.31	4,862,175	2.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股东吉林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吉林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吉林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吉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中,《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715,873,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15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04,759,2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49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11,114,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6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17,112,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9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11,114,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630%。

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李洁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60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6%;反对1,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605,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6%;反对1,5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本次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60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6%;反对1,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605,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6%;反对1,5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4,487,19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 反对1,3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26,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9%;反对1,3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提案四《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576,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5%;反对2,5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576,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5%;反对2,5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李洁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挂牌交易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万胜”)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